

**2022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8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2
<b>第五部分 附表</b> .....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5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支出决算表.....	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拟订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相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推动文化作品创作、体育项目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4.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相关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5. 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对外交流活动。

6.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7.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嘉州文化传承发展。

8. 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深入实施惠民工程。

9. 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协调全区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

12.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3. 指导和管理全区体育赛事。指导和管理全区竞技体育，合理布局运动项目，加强运动员的培养和训练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4. 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指导，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助管理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用好文化

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
2.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参公)
3.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馆 (未单独核算)
4. 乐山市市中区图书馆 (未单独核算)
5. 乐山市市中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未单独核算)
6. 乐山市市中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未单独核算)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45.0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0.97万元，下降17.1%。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期期间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比赛项目、旅游项目等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74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2.16万元，占9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34万元，占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74万元，占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88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2.34万元，占63.8%；项目支出680.75万元，占3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50.4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7.43万元，下降18.4%。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期间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比赛项目、旅游项目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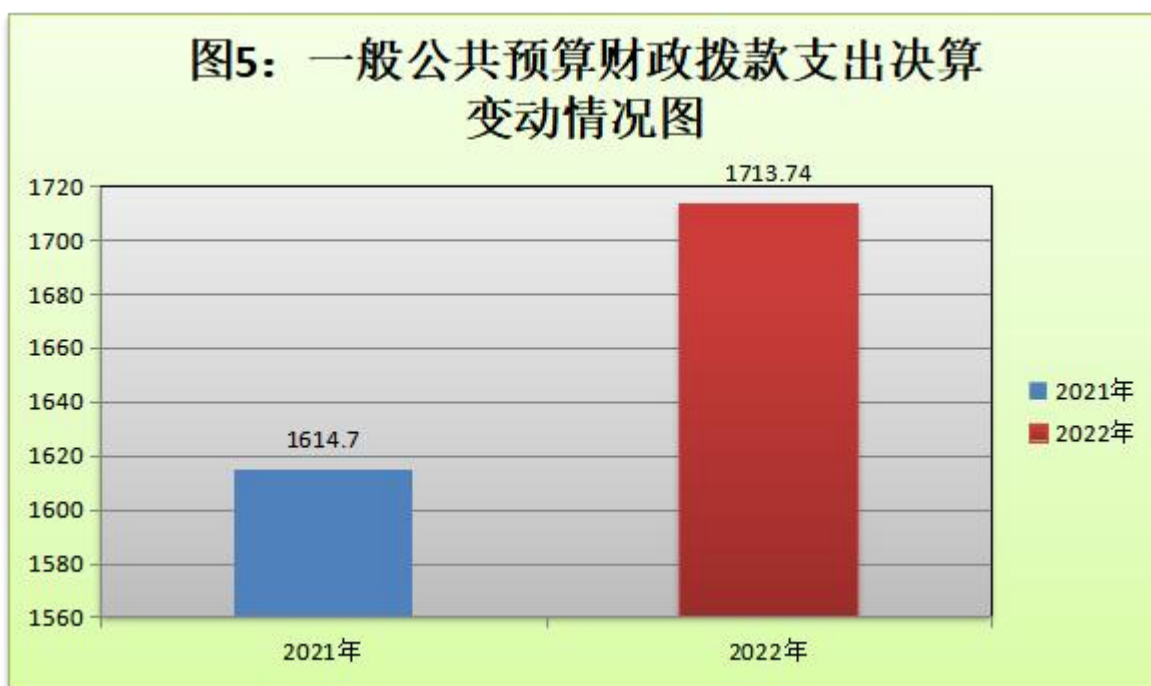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3.74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与2021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04万元, 增长6.1%。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5-12月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绩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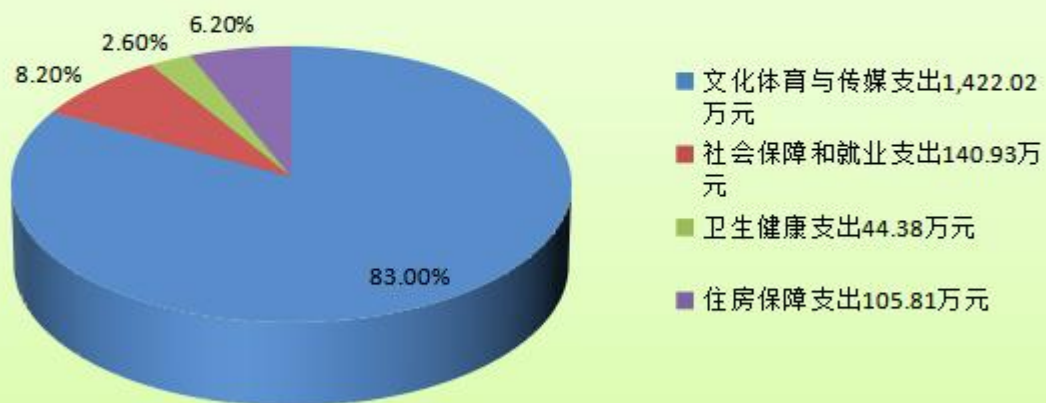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3.74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占0%; 外交支出0万元, 占0%; 国防支出0万元, 占0%;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 占0%; 教

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59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22.02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3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44.38万元，占2.6%；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05.81万元，占6.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13.7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92.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3.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17.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4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3.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5.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活动增多。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5万元，占6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6万元，占34.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与2021年一致，支出数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9万元，增长115.2%。主要原因是公车进行了维修，同时增加了旅游景点、文物点、体育场所的巡查频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执法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外单位来乐旅游调研的支出减少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区县外单位人员调研研学旅游发展、文旅品牌建设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214人次，共计支出1.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无边界文化传媒800元、接待浙江卫视节目中心组3778

元、接待犍为来乐调研1676元、接待省市体操领导调研2天共2918元、接待市文广旅局来市中区调研研学旅游发展1152元、接待峨边县文体旅局学习调研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产业发展1944元、接待广安区考察乐山文庙保护及文物展示517元、接待温江区来市中区考察文化旅游市场和品牌建设2944元、接待乒乓球管理中心来乐调研1165元、接待广元市剑阁县赴市中区考察学习1714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36.72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87万元，比2021年增加15.07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旅游景点、文物点、体育场所的巡查频率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8万元。2022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80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采购

63.8万，“烟火嘉州城”品质提升策划规划方案编制（二次）90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度项目控制数、2022年度文化旅游综合执法运转经费、2022年度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2022年度旅游咨询服务点运转经费、2022年度聘用人员支出、2022年度公共文化及免费开放项目、2022年度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省市）、2022年度2021年第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补300万）（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2021财返）、2022年度公共文化及免费开放项目、2022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2022年度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2022年度支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经费（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每年补助市中区300万元）、2022年度支出宋祠堂维修捐款、2022

年度老体协运转经费、2022年度2021年八运会、2022年度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改造工程(3000万奖励)、2022年度“十四五”文化体育和旅游专项规划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嘉州文体旅”新媒体宣传运营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文旅品牌宣传展示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运用大数据公众信息平台短信推送服务项目经费(3000万奖励)移动联通尾款、2022年度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编制工作(3000万奖励)、2022年度文旅公共服务和行业管理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大佛景区文旅提升(3000万绩效)、2022年度旅游咨询服务点运转经费(3000万奖励)、2022年度省十四运会、2022年度2021年备战省运会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及器材购置费(2106-体育发展专项)(2021财返)、2022年度2021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2020年10-11月)(2104-体彩公益金)(2021财返)、2022年度2021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及“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2106-体育发展专项)(2021财返)、2022年度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2106-体育发展专项20万,2104-体彩公益金133616)(2021财返)、2022年度2021年中心城区健身路径维护经费10万及备战省十四运乐山籍运动员人才跟踪培养保障经费4.54万元、2022年度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2022年度清算2021年1-12月和下达2022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

金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文体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文体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分，绩效自评综述：一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二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三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四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年底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且无违规记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文物保护利用经费（其他收入）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 2023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区文体局)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推广中心、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4个，包括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 拟订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相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推动文化作品创作、体育项目和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4. 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相关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5. 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对外交流活动。

6. 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的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7.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嘉州文化传承发展。

8. 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深入实施惠民工程。

9. 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0.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协调全区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

12.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3. 指导和管理全区体育赛事。指导和管理全区竞技体育,合理布局运动项目,加强运动员的培养和训练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4. 加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指导，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助管理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

人员概况：

机关实有人数 16 人（含工人 1 人），文化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6 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5 人，文化馆 4 人，图书馆 2 人，文物保护管理所 5 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6 人，共 74 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着眼”规划引领，紧盯项目促发展。加快推进镇级旅游片区规划编制工作，平羌三峡生态旅游片区旅游专项规划已通过省级审查；苏稽文旅餐饮片区旅游专项规划，茅桥、土主片区旅游专章已形成修改成果。建立“十四五”文旅项目储备库，共包装储备重点文旅项目 21 大类、88 个，总投资 894 亿元。水口龙窝初菁年华文旅综合开发项目、荔枝弯林业生态经济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平羌三峡综合开发一期项目初见雏形，“烟火嘉州城”重点文化旅游景点集聚区建设项目策划有序推进。白象谷一期、市体育中心、“烟火嘉州城”3

个总投资 12888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已完成 62558 万元。

（二）“着手”资源挖掘，抓好宣传创品牌。嘉州绿心公园成功创建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和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乐山嘉州旅游度假区被列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创建名单。牟子镇苏坪村获评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苏稽古镇 AA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上中顺特色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申报材料已通过省文旅厅提交至文旅部。天府旅游名县命名县提升建设复核考评得分全省前 10，被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发文通报表扬。构建“嘉州文体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博号等全媒体宣传矩阵，今年截止目前共发推文 447 条，阅读总量为 149204 人次。举办荔枝文化节、共享嘉州好时光等文旅活动 80 余场次，吸引广大市民游客超百万人次。

（三）“着力”文体并重，提升服务强管理。“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争取年内开工。苏稽翘脚牛肉和游记肥肠成功纳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公示名单。完成中心城区水毁文物修缮、文庙博物馆展陈升级打造。新建、更替、维修体育健身器材 100 余件，在全市率先完成全民健身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中 4 个承办任务项目和 22 个协办任务项目，体操等 4 个项目组队参赛获得 7 金 12 银 14 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共计走访 96 家受疫情影响

严重的文旅企业 282 次，收集问题 54 个，解决 54 个，问题解决率 100%，全力稳住企业主体、发展预期和市场信心。对未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 20 家网吧、8 家 KTV、1 家电子游艺厅、2 家剧本杀、2 家密室逃脱现场均责令停业改正，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渠道传播蔓延。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咨询点、老体协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职工队伍稳定，保障“两馆一站”及公共文化民生项目正常开展，为全区文体旅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保障为 1202.34 万元。项目支出保障 511.40 万元。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入决算总额为 1662.16 万元。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支出决算总额为 1713.74 万元。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入决算总额为1662.16万元。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支出决算总额为1713.74万元。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了内部审核，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

（3）支出控制：部门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及时处置：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

（5）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执法。

(6)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

(7) 违规记录：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相关要求，没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现象。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了内部审核，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 目标实现：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

(3) 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 及时处置：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

(5)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执法。

(6)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

(7) 违规记录：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相关要求，没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现象。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 1. 整体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了内部审核，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 目标实现：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度。

(3) 支出控制：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偏差。

(4) 及时处置：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

(5)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执法。

(6)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

(7) 违规记录：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没有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现象。

##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年初按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工作，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转及职工队伍稳定，充分保障机关办公室、会议等管理保障工作，为文体旅工作正常提供保障，保障老体协日常工作开展，保障“两馆一站”民生项目正常开展。预算编制准确，执行进度科学有序，支出控制在相关要求范围之内，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区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一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二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三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四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年底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且无违规记录。

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度高。部门绩效目标一次性审核过关，通过绩效监控而进行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结余处理、项目调整等，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

2、自评公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根据绩效管理结果进行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4、应用反馈：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四）自评质量。**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挪用、截留或滞留资金情况。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挪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 **（二）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方面仍需加强。

###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部门相关人员预算绩效方面的培训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的意识，增强绩效编制的口径统一，帮助相关人员提高预算执行能力，从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29717-2022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改造工程（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5		0.5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5		0.5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发改局“九龙书院”立项调整批复（2022）286号、（区政府批复）关于请求调整“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收文处理签529#（2022.9.7）等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850万”中分配九龙书院文旅提升工程项目600万元，其中55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拆除加固装修建设，余下资金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鉴定、方案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消防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p>			<p>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及设施设备购置经费850万”中分配九龙书院文旅提升工程项目600万元，其中55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拆除加固装修建设，余下资金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安全鉴定、方案施工图设计、水电气消防设计、监理费等其他费用。2022年该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装修效果图、施工图、图审和工程量清单、财评、施工招标，2022年12月已经开工装修，目前已完成工程量45%。同步进行设备、书籍等采购工作，力争2023年投入使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书院个数	=1个	1	10	10.0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阅读区个数	=1个	1	1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书院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公共阅读区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九龙书院工程装修改造时限	≤180天	≤180天	10	10.0	
	成本指标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发改局“九龙书院”立项调整批复（2022）286号、（区政府批复）关于请求调整“九龙书院”文旅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收文处理签529#（2022.9.7）等文件精神，从	≤600万元	0.55万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院服务人次	≥1万人次	≥1万人次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80%	≥8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0%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0372405-2022聘用人员支出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收文签2018-5-294#关于区文化馆申请购买劳务服务专项资金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区文化馆聘请3个管理人员实行延时开放，需要预算10万元用于发放该3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社会五险。按照新颁布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及创建乐山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同时根据《四川省文化厅关于公共文化设施错时延时开放的通知》要求实行延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9:00-21:00，星期六9:00—11:30、14:00-17:00，节假日均不闭馆）。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延时开放（延时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9:00-21:00，星期六9:00—11:30、14:00-17:00，节假日均不闭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延迟错时免费开放聘用人数	=3人	3人	20	20.0	
	质量指标	延迟开放时间准时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每周开放时间	≥50小时	54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3.3万元	3.3万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参加开放活动免费比例	=100%	100%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0372411-公益性岗位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7	4.3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37	4.37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区文化馆正常开展文学类创作、辅导及《三江潮》、《三江少年》的编撰工作，需要预算39277.41元用于发放1名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及缴纳社会五险。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完成了去文化馆日常文学类创作、辅导及《三江潮》、《三江少年》的编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江潮》编撰期数	≥4期/年	4期	10	10.0	
	数量指标	《三江少年》编撰期数	≥4期/年	4期	10	10.0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人数	=1人	1人	10	10.0	
	质量指标	《三江潮》、《三江少年》编撰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管理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3.93万元	4.369万	10	10.0	公益性岗位人员9月按人社文件通知离职，调整增加一次性补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文化精神生活提升度	≥80%	9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95%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29654-2022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4		19.5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54		19.54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嘉州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及展示经费150万”中分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资料制作经费64.9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级及区级非遗申报工作，其中区级非遗项目申报30个39万元、省级非遗项目3个25.5万元、需求论证等相关工作经费4000元。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了区级非遗项目30个、省级非遗项目3个的申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非遗项目申报个数	≥30个	35个	10	10.0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项目申报个数	≥1个	2个	10	10.0	
	质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提升度	≥90%	95%	10	10.0	
	质量指标	非遗项目申报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非遗项目申报资料制作月份数	≤5个	5个	10	10.0	
	成本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第三方资料制作经费	≤64.5万元	19.54万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项目申报参与率	≥50%	6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传承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0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980466-202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		1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2】37号）文件精神，下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10000元，用于发放2名传承人，分别为张小群（米花糖制作技艺（苏稽香油米花糖制作技艺））、周雪明（狮舞（向家班狮舞））各5000元。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非遗传承人补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人数	=2人	2人	20	20.0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个数	=2个	2个	20	20.0	
	质量指标	“乐山市市中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成本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补助人均发放标准	=5000元	5000元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动创业就业	≥100人	100人	5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传承人满意度	≥90%	100%	5	5.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80851-2022年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省市)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68		22.6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8		22.68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教[2016]134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委办发〔2017〕1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财教[2013]98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及川财教〔2022〕20号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需要中省市配套预算226750元完成市中区“两馆”即1个图书馆和1个文化馆的免费开放工作。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了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次	≥4场	6场	10	10.0
	数量指标	完成免费开放场所个数	2个	2个	10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所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馆、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40小时	54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文化馆中省市配套开放费用	11.3375万元/个	11.3375万元/个	10	10.0
	成本指标	图书馆中省市配套开放费用	11.3375万元/个	11.3375万元/个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率	≥80%	85%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0375643-2022公共文化及免费开放项目（区级配套总214914，其中免费开放173250，公共文化41664）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77	20.7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77	20.77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根据川财教[2016]134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中委办发(2017)1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及财教[2013]98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办法,需要区级配套预算214914元完成市中区“两馆一站”即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及25个镇街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工作,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其中免费开放图书馆1个每年20万元、文化馆1个每年20万元,2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个街道文化活动中心5万元/个,区级需配套10.5%共173250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124个村,每个村补助5600元/个,区级配套6%共41664元。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市中区“两馆一站”即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及25个镇街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工作。组织开展“最美平羌三峡”摄影大赛、“文化进万家”送书下乡等文化活动每站12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11场	12场	5	5		
	数量指标	完成“两馆一站”的免费开放个数	≥27个	27个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与文化主题的符合度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两馆一站延时开放时间与群众需求的符合度	≥90%	93%	5	5		
	时效指标	文化阵地每周免费开放时长	≥40小时	45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文化馆开放区级配套费用	2.1万元/个	2.1万元/个	5	5		
	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费用	2.1万元/个	2.1万元/个	5	5		
	成本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区级配套费用	5250元/个	5250元/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年接待人次	≥2万人次	237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率	≥80%	8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区级配套费用	41664元	34400	5	4.9	疫情原因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000099-2022-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02		35.0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2		35.02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教（2022）2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附件《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分配表》，市中区分配资金为78.8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推广48000元、数字建设119920元、文化活动590380元、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建设30000元。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完成“荔枝文化节”“热带风情节”等文化活动5场；提升建设北门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读秀知识库、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数字文化服务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次	≥5场	5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文化场馆提升个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数字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8.83万元	35.02万	10	10.0	
	成本指标	文化活动服务时效	≤1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1%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1%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0372427-2022老年体协运转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8		9.8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8		9.88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全区老年体育事业发展，区级预算10万元，用于本年度开展各类老年体育活动、老年体育事业日常工作运转。其中2000用于办公费、4.4万用于差旅、其余用于器材购置、参赛竞赛、人员补助等。			因疫情，2022年只参加了8场省市区各项比赛，参加省市区各项老年体育培训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区各项比赛场数	15场	8	10	10.0	因疫情取消
	数量指标	省市区各项老年体育培训次数	≥5次	4	10	10.0	因疫情取消
	质量指标	老年体育活动培训参与率	≥90%	90%	20	20.0	
	时效指标	完成比赛及培训及时率	≥90%	90%	10	10.0	
	成本指标	开展老年比赛及活动预算执行数	10万元	9.88万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体协工作正常运转率	≥99%	99%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8%	20	2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43396-2022省十四运会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8		10.6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8		10.68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乒乓球、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将由市中区承办，市中区将代表乐山组队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广场健身舞、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武术散打、体操比赛。为保障承办和参赛工作进行顺利，257.9845万元用于食宿、裁判员补助、场地布置、比赛器材等费用。			2022年8月底已完成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乒乓球、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承办任务，共有1631人参赛，总费用205.0771万元。完成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广场健身舞、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武术散打、体操比赛参赛任务，取得7金12银14铜，组队参赛总费用13.962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赛事数量	≥4项	4项	10	10.0	

	数量指标	组队参赛项目数量	≥5项	5项	10	10.0	
	质量指标	承办赛事的规模(人数/项)	≥300人	1631	10	10.0	
	质量指标	组队参赛取得前八名的人数	≥10人	40余人	10	10.0	
	时效指标	承办赛事时长	≤7月	3	10	10.0	
	成本指标	承办赛事总费用	≤226.3089万元	205.0771	10	10.0	
	成本指标	组队参赛总费用	≤31.6756万元	13.9621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赛事人口普及率	≥70%	1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的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7017-2022-2021年中心城区健身路径维护经费10万及备战省十四运乐山籍运动员人才跟踪培养保障经费4.54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4	4.54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3号关于下达2021年4—6月市级体彩公益金的通知,根据分配方案,1、市级下达2021年度省上队员教练跟踪培养补助45400元,主要用于给予在省队集训(代训)的9名运动员集训补助、在省以上专业队训练的2名运动员、6名教练员跟踪培养经费4.54万元;(同时区级参照此标准执行,从财返体彩金分成(2020年10—2021.6月)资金项目932300元中分配的个人补助中支付45400元);2、市级下达2021年中心城区健身路径维护经费10万元,开展全民健身设施及器材购置、维护,主要用于乐山、电信、肖公嘴等12个广场以及公园、绿地、44个城市社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确保安全开放。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发放在省队集训(代训)9名运动员、在省以上专业队训练2名运动员、6名教练员跟踪培养经费4.54万元,实现专业运动员入选省优秀运动队2人,完成率100%。2022年对肖公嘴健身长廊、府街社区、春华广场、王浩儿社区东坡广场、凌云小学、通江岷河社区、牟子镇、海棠街道白塔街社区的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集训人数	≥9人	9人	10	10.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和更换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件数	≥15件	20余件	10	10.0	
	数量指标	跟踪专业运动员人数	≥2人	2人	10	10.0	
	质量指标	专业运动员入选优秀运动队完成率	=9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专业运动员训练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运动员每周训练时长	≥30小时	40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省上队员教练跟踪培养2021年补助人均标准	≤6000元	2670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7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般群众、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179086-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7		2.57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25号关于下达2021年7—9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为保障顺利承办四川省第十四届群众体育项目柔力球、乒乓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下达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42.7994万元，主要用于承办比赛期间场地布置、场地器材、食宿费、裁判员补助及赛事保险等费用。			2022年8月底已完成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项目乒乓球、柔力球比赛，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体操比赛承办任务，共有1631人参赛，共产生84个冠军。群众体育项目柔力球比赛天数为3天、群众体育项目乒乓球比赛天数为5天，青少年体育项目乒乓球比赛天数为7天，青少年体操比赛天数为6天，平均每场比赛天数为5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办比赛数量	=4个	4个	10	10.0	
	数量指标	运动员人数	≥1300人	1631	10	10.0	
	质量指标	每场比赛产生冠军数	≥10个	84	10	10.0	
	质量指标	承办比赛的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承办每场比赛的比赛天数	≥2天	5天	10	10.0	
	成本指标	代表队食宿日标准	≤350元/天	280	5	10.0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费用	≤4万元/场	4万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65%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的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7250572-清算2021年1-12月和下达2022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55		31.5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55		31.5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2〕43号关于清算2021年1-12月和下达2022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的通知，为提升全区体育水平，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2021年10-12月和2022年1-3月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93.5782万元，其中73.5783万用于用于开展各项体育赛事活动，20万用于对市中区范围内的体育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等费用。			2022年，新建和维修改造全民健身器材100余件，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余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每场体育赛事活动的人数	≥50人	100	10	10.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5场	30	1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的使用年限	≥3年	3	1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10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平均每场时长	≤2小时	4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每天平均费用	≤40000元	40000	5	10.0	
	成本指标	体育设施平均每处维修维护费用	≤20000元	20000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65%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833721-2021年八运会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7478.6	417478.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7478.6	417478.6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提升全区体育水平，竞技水平，激励全民参与体育活动，市中区在2021年3—9月组团参加乐山市第八届运动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现从2021年市中区组团参赛经费财返资金599211.78元中安排436616.1元，用于发放八运会奖励资金。			已完成对参加乐山市第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成年组、老年组三个组别全部25个项目的比赛，各组别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八名（含）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436616.1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资金的人数	≥500人	500	10	10.0	
	数量指标	获得奖励资金的项目数	≥20项	25项	10	10.0	
	质量指标	青少年组总成绩在区县排名	=2名	2名	10	10.0	
	质量指标	成年组总成绩在区县排名	=1名	1名	10	10.0	
	时效指标	八运会举办时长	≥4月	6个月	10	10.0	
	成本指标	每项获得前三名人均奖励资金	≤1000元/人	800	10	10.0	
	成本指标	每项获得四至八名人均奖励资金	≤450元/人	4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65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励资金人员的满意度	≥80%	85%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2106-体育发展专项20万，2104-体彩公益金133616）（2021财返）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4704.5	264704.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4704.5	264704.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乐市财政教（2021）37号关于下达2021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21）39号关于下达2020年12月—2021年3月市级体彩公益金的通知》及《乐市体（2021）45号关于2021年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文件精神，为积累办赛经验，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由市中区承办，因疫情原因，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延至2021年12月15日—24日举行。现将2021年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费用333616元财返至2022年，主要用于支付承办2021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食宿费、场地布置费、摆渡交通等费用。</p>			<p>2021年12月15日—24日已完成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承办任务。共有569名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参加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对此次比赛宣传报道1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项目类别	≥6项	8	10	10.0	
	数量指标	参与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人数	≥400人	569	10	10.0	
	质量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宣传报道次数	≥1次	1	10	10.0	
	质量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时长	≥7天	9	10	10.0	
	成本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住宿费及个人补助	≤28万元	28万元	10	10.0	
	成本指标	四川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摆渡交通费	≤3万元	3万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赛代练提升青少年体操水平	≥80%	8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6129-2021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及“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2106-体育发展专项)(2021财返)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0	18791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7910	18791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方便农民群众就近参加体育锻炼,丰富全民健身内容,增强身体素质,进一步完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22年,省运会将在乐山市举行,为营造浓厚的省运会氛围,动员全区上下支持省运、参与省运,倡导全民健身,现将2021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10000元(乐市财政教(2021)48号关于下达2019年体育发展专项(第四批)结余资金预算的通知)及“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经费80000元(乐市财政教(2021)37号关于下达2021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返至2022年。一是用于乡镇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等健身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其中用于新购置器材19.78万元、维护维修1.22万元,二是用于牟子镇、大佛街道、棉竹镇、绿心街道、海棠街道、苏稽镇、水口镇、悦来镇在3月—6月举行以“展运动梦想 览嘉州风光”为主题的“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按照每场系列赛事活动1万元的标准补助承办活动的镇(街),结余部分用于支持相应镇(街)2022年度文体活动,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其他方面开支,不足部分由各镇(街)在各自文化经费中列支。</p>			<p>2022年在牟子镇、大佛街道、棉竹镇、绿心街道、海棠街道、苏稽镇、水口镇、悦来镇完成以“展运动梦想 览嘉州风光”为主题的“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活动8场。对乡镇20余件体育设施,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8场	8场	10	10.0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和更换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件数	≥20件	20件	1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维护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完成率	≥60%	65%	10	10.0	
	时效指标	每场体育赛事活动的时长	≥3小时	4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新购置公共体育设施，健身器材平均单价	≤20000元	20000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群众参与率	≥80%	85%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65%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体育赛事活动者、群众的满意度	≥90%	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5681-2021体彩彩票公益金分成（2020年10-11月）（2104-体彩公益金）（2021财返）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3885	35388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3885	35388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提升全区体育水平，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现将2021年乐山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2020年10-2021.6月)1131812元财返至2022年-2023年，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和赛事（包含省体操锦标赛、各类活动赛事、国民体质监测等）产生的培训、交通、伙食住宿、误工补助、资料、服装、器材、饮用水等费用（其中包含区级参照市级执行，2021年乐山籍运动员裁判员人才跟踪培养保障补助45400元等）及对全区体育设施进行购置维修维护等。			2022年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和赛事10余场，对乡镇中心城区的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全民健身设施地点数	≥15处	15处	10	10.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民体育赛事活动场次	≥10场	10场	1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的使用年限	≥3年	3年	1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时长（每场）	≥2小时	4小时	10	10.0	
	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设施平均每处维修维护费用	≤2万元	2万元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60%	65%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0%	98%	2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5201-2021年备战省运会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及器材购置费(2106-体育发展专项)(2021财返)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320	6732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7320	6732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乐市财政教[2021]8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乐中财政教（2021）9号《关于8.18灾后对综合训练馆进行维修改造的意见》、区政府批复2021-3-138号《关于8.18灾后对综合训练馆进行维修改造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满足省运会赛事活动开展需求，市中区备战省十四运会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及器材购置共计170万元。现将2021年未使用完成220375元进行财返至2022-2024年。其中84754.71元用于体操器材购置质保金（2024年11月24号支付）、体操馆维修改造质保金（2023年11月2号支付），余下经费主要用于省运会体操比赛保护垫子添置费、体操馆维修改造设计费、维修改造工程监理费、体操馆安装监控、2021年省体操锦标赛更新挂牌防撞条、体操馆购置风扇空调及线路改造等辅助设施费用。</p>		<p>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体操馆进行了维修改造器材购置，包含保护垫子添置、体操馆维修改造设计、维修改造工程监理、体操馆安装监控、2021年省体操锦标赛更新挂牌防撞条、体操馆购置风扇空调及线路改造等辅助设施。训练运动员达10000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运动员训练次数	≥200人	200人	10	10.0	
	数量指标	适用场馆个数	=1个	1个	20	20.0	
	质量指标	训练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体操场馆服务提升度	≥9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体操场馆每周服务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服务人次/年	≥1万人次	10000人次	20	2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6997233-2022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7533.59		87533.5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533.59		87533.59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210号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请市中区重点工作指挥部工作经费的请示的批复意见，2022年预算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指挥部日常运转工作。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招商引资积极推进平羌三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指挥部个数	=1个	1个	20	20	
	数量指标	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正常运转个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编制平羌三峡文旅片区专项规划完成时限	≤1年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平羌三峡文旅片区专项规划个数	=1个	1个	10	10	
	成本指标	平羌三峡文旅建设指挥部正常运转成本（万元/年）	≤20万元	8.75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中区文旅融合度	≥90%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5257-2021年第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补300万)(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2021财返)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300.8	98300.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300.8	98300.8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市财政教[2021]36号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1年度财返2021年第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补300万)9.83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川报专班宣传、“天府旅游美食、嘉州味道进机关”宣传及天府旅游名牌系列创建、旅游咨询点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我局积极推进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及天府旅游名牌系列创建、旅游咨询点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府旅游名县专报宣传次数	≥2次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旅游咨询服务点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旅游咨询服务点服务提升度	≥90%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旅游咨询服务点每周	≥45小时	已完成	10	10	

		服务时长					
	时效指标	川报专班宣传版面阅读（人次/年）	≥5万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限额	≤4万元/场	按标准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咨询服务点服务对象（人次/年）	≥10万	12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5546447-2022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3200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0		32000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根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级旅游规划导则（试行）〉的通知》（川文旅发〔2021〕8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区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全区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区级配套预算850000元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乐山市市中区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片区旅游规划包括平羌三峡生态旅游片区旅游发展规划、苏稽文旅餐饮片区旅游发展规划，土主商贸纺织片区旅游规划专章、茅桥粮油产业片区旅游规划专章等内容。规划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附件成果和矢量数据成果等。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为促进全区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认真做好全区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平羌三峡生态旅游片区旅游发展规划、苏稽文旅餐饮片区旅游发展规划，土主商贸纺织片区旅游规划专章、茅桥粮油产业片区旅游规划专章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百分制)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片区旅游发展规划个数	=2个	2个	10	10.0	
	数量指标	编制片区旅游规划专章个数	=2个	2个	10	10.0	
	质量指标	编制全区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	=100%	已完成	10	10.0	
	时效指标	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10	10.0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规划成本	≤85万元	80万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镇级片区旅游发展规划达到“矢量数据、上图入库”要求的符合度	≥95%	已达到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100%	100%	20	2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7715-2022“十四五”文化体育和旅游专项规划经费（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450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规划编制经费160万”中分配“十四五”文化体育和旅游专项规划经费48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文化体育和旅游专项规划等相关工作的开展，其中432000元用于支付“十四五”编制规划，余下用于配合开展编制“十四五”规划志愿者补助及保险等相关工作。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文化体育和旅游专项规划等编制工作，配合开展编制“十四五”规划志愿者补助及保险等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图件数	≥5个	已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	规划文本数	1本	1本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图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文本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划文本完成时间	≤200天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规划编制经费)	≤48万元	0.45	5	5	
	成本指标	发放志愿者补助月标准(元/人/月)	≤600元	已按标准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涉及村个数	≥50个	已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涉及乡镇个数	≥11个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镇村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7761-2022“嘉州文体旅”新媒体宣传运营经费(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640	3864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640	3864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宣传营销经费300万”中分配““嘉州文体旅”新媒体宣传运营经费25万元，主要用于嘉州文体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视频号运行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我局认真运营嘉州文体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微视频号运行，并完成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公众号推文次数	≥48次	已完成	10	10.0	
	数量指标	抖音号更新视频次数	≥24万次	已完成	10	10.0	
	质量指标	微信推文完成率	=100%	1	10	10.0	
	质量指标	抖音视频完成率	=100%	1	10	10.0	
	时效指标	“嘉州文体旅”新媒体宣传运营经费	≤25万元	3.864	10	10.0	
	成本指标	微信公众号更新完成时间	≤100天	已完成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覆盖群众率	≥80%	0.85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微视频覆盖群众率	≥80%	0.85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0.98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7902-2022文旅品牌宣传展示经费(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9300		893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9300		8930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宣传营销经费300万”中分配文旅品牌宣传展示经费85万元,其中596000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文旅品牌创建工作,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文旅宣传、推广活动产生的资料、差旅补助、加班等费用。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我局认真做好文旅宣传营销工作,目前已完成天府旅游名县巡礼拍摄、天府旅游名县复核提升、“我和乐山有个约惠”活动、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品牌建设及视频宣传合作、旅游资源线路宣传推介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已完成	10	10.0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发份数	≥5万份	已完成	10	10.0	
	质量指标	品牌创建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第三批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品牌宣传展示经费)	≤850000元	8.93万	10	10.0	
	成本指标	文旅品牌创建完成时间	≤210天	已完成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村个数	≥50个	5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乡镇个数	≥11个	11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第三方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	
-------	-------	-------------	------	-----	----	------	--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257959-2022运用大数据公众信息平台短信推送服务项目经费(3000万奖励)移动联通尾款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350		5735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7350		5735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宣传营销经费300万”中的“运用大数据公众信息平台短信推送服务项目经费60万”中分配运用大数据公众信息平台短信推送服务项目经费57350元，主要用于支付联通移动短信推送服务尾款，其中联通支出37350元，移动支付20000元。			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运用大数据公众信息平台完成联通移动短信推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联通推动短信条数	≥5万条	已完成	10	10.0	
	数量指标	中国移动推动短信条数	≥5万条	已完成	10	10.0	
	质量指标	中国联通推动短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质量指标	中国移动推动短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联通移短信推送服务尾款	5.735万元	5.735万元	10	10.0	
	成本指标	短信推送完成时间	≤50天	已完成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通短信推送覆盖游客	≥1万人	已完成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移动短信推送覆盖游客	≥1万人	已完成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外来游客满意度	≥90%	95%	10	10.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222T000006477266-2022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编制工作（3000万奖励）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600	536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3600	5360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乐中府常【2022】37号关于审定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议定事项的通知、乐中文体旅【2022】8号及相关附件文件精神，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为做好荔枝湾片区对照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打造前期工作，促进全区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天府旅游名县奖励资金“文旅规划编制经费160万中“分配其它需要编制的旅游规划和策划27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片区旅游规划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附件成果等。</p>		<p>根据年度总体目标，2022年为做好荔枝湾片区对照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打造前期工作，促进全区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启动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编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4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个数	=1个	1个	20	20.0	
	数量指标	编制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页数	≥0.015万页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质量指标	编制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页数完成率	=100%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质量指标	编制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个数完成率	=100%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出具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及时率	=100%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规划成本	≤270000元	5.36万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荔枝湾片区整体打造策划规划方案达到要求的符合度	≥95%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镇村社及群众满意度	≥90%	暂未完成	10		规划编制暂未完成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